

威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威批〔2023〕18号

威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新“四办”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现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新“四办”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大力推行“新四办”服务，进一步推动我县营商环境向更好更快发展。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办〔2023〕64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新“四办”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公共服务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省企业信用研究中心：

现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新“四办”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洪澎源 电话：67565921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新“四办”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总局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和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部署，提升全省市场监管“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省局决定将网上办、即时办、联合办、一日办“四办”活动深化为极简办、智能办、马上办、满意办新“四办”活动，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化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工作，按照“简便、便民、发展、协同”要求，突出“简、快、好”导向，推进极简办、智能办、马上办、满意办新“四办”服务。

“极简办”，即进一步精简办事环节，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工作流程，推进数据共享，实现“一窗受理、一次采集、一次认证、一网通办”。

“智能办”，即强化技术赋能、数据赋能、平台赋能，优化行政许可备案审批系统、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实现申报材料智能指引、智能提示、智能预审，一般认知群众可无障碍自助办理。

“马上办”，即即来即办、马上就办，改进作风、不推不拖，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在实现市场主体开办和注销一日办结的

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满意办”，即加强热情服务、耐心服务、微笑服务，提升引导帮办服务水平，落实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办证照不求人。

新“四办”之间，互为依托、相互关联、相互促进，既有单体要求，更是目标一致，最终目标就是实现便民利企，激发活力。

二、推进举措及任务分工

（一）优化企业开办、准营和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集中线上线下资源，推进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事项“一门一窗一网”办理。优化业务流程，制定办理规范，统一受理条件，发布办事指南，建立联办机制，提高出件效率，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实现企业开办、准营和注销“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办理”。（牵头单位：省局登记注册处；责任单位：省局各许可业务处室、省企业信用研究中心，各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二）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完善行政许可备案审批系统、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等功能，优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流程，提供智能辅助引导，增加“随时办”选项，提高企业端易用性。拓展电子证照在市场监管系统内部调用、外部厅局调用、社会主体下载、社会主体办事等四种场景的应用，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许可备案系统，系统自动获取登录用户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基础信息，实现主体基础信息免填写，为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提供更多方便。

加强电子营业执照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市场主体对电子营业执照的知晓度和使用率。（牵头单位：省局法规处、省企业信用研究中心；责任单位：省局各许可业务处室，各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三）建立健全分级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制度。加强省对市、市对县、县对乡分级指导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工作，开展业务能力和素质培训，组织开展岗位练兵、职业技能测试等，切实提高一线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持续加强窗口建设，选优配强人员，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审批和“不见面审批”等做法，做好引导帮办服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鼓励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牵头单位：省局法规处、各许可业务处室；责任单位：各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四）加强业务数据监测和通报。省局依托省级业务平台，加强审批业务数据监测，定期通报各地审批业务办理情况。各地加强对辖区内审批业务办理情况的监测，发现超时审批、多次驳回等问题或收到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线索的，要及时关注跟进，开展工作指导，加强督促督办，有效回应企业群众诉求。（牵头单位：省局法规处、省企业信用研究中心；责任单位：省局各许可业务处室，各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五）改进政务服务工作作风。认真落实总局和省局行风建

设三年攻坚行动部署，全面清理整治市场监管政务服务行风突出问题。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禁止违规增设审批环节、增加办理要件，大力整治服务窗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业务不熟、办事拖拉、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让群众反复跑腿等问题，严肃查处在审批服务中与中介机构勾结、收取好处费、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牵头单位：省局法规处、各许可业务处室；责任单位：各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政务服务工作直接面向企业群众，推进新“四办”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直接影响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及时了解企业群众的期盼需求，及时解决业务办理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新“四办”活动质量和水平，扎实推动全省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

（二）强化业务指导。省局各牵头处室和各许可业务处室要结合深化新“四办”活动工作举措、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指导帮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市要加强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业务学习，开展相关监督指导，形成上下合力，共同推动全省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提质提效。

（三）注重“三个结合”。深化新“四办”活动要与打造市

市场主体培育强省、全国“个转企”试点相结合，与“服务个体户助力稳增长”活动相结合，与“证照分离”“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相结合，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同频共振，努力形成“1+1>2”的政策组合效应，推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工作提质增效、上台阶、创品牌。

（四）加强信息反馈。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省局各有关处室（单位）、各市市场监管局和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公共服务局要将新“四办”活动开展情况，以及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工作意见建议及时总结梳理反馈，从第二季度开始，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报省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法规处）。同时于5月4日前将本处室、单位新“四办”活动的主管局领导及联络员信息统计表（附件）报省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法规处）。

联系人：省局法规处 洪澎源 电话：0311-67565921

邮箱：fgc@hebamr.cn

附件：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新“四办”活动主管局领导及联络员信息统计表

附件：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新“四办”活动
主管局领导及联络员信息统计表**

单位	人员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市场 监管局	主管局 领导				
	联络员				
***行政 审批局	主管局 领导				
	联络员				